

龙南市司法局文件

关于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处，赣州康泰司法鉴定中心：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司法局、赣州市律师协会印发〈关于推动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司办字〔2020〕4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主持调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律师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龙南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三）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四）坚持调解保密。除一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五）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六）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

纠纷解决机制。

三、调解范围

律师调解主要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 （二）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或者刑事犯罪的；
- （三）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等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
- （四）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 （五）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的；
- （六）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
- （七）其他不适宜律师调解的。

四、工作程序

（一）调解启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已提交调解申请书的，律师应及时组织调解。

（二）调解主持。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律师调解工作室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

（三）调解期限。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

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出具终止调解通知书。

（四）调解笔录与归档。律师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确认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认真核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告知相关事项，制作调解笔录，记录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争议的事项和调解情况等，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律师调解工作室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卷宗，调解文书和档案制作要求参照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文书和档案制作要求执行。

（五）调解终结。经律师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程序终结。

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律师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诉讼或者其他不宜调解情形的，应及时终止调解。

（六）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经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五、回避制度

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需在调解记录中载明，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者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者诉讼的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六、加强工作保障

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作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对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附件：龙南市律师调解员名册



附件

龙南市律师调解员名册

序号	律师姓名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笑怡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3907972627	
2	陈建勤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3907072803	
3	王艳红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5707975506	
4	钟雅馨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5179865913	
5	陈秋华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5707973785	
6	曾宏洲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3698060437	
7	袁龙成	江西明理（龙南）律师事务所	18214949495	
8	钟秋平	江西江龙律师事务所	15279722200	
9	谢建锋	江西江龙律师事务所	13763905156	
10	吴朝鹏	江西江龙律师事务所	13970789488	
11	赖瑞杰	江西尚业律师事务所	13907972571	
12	黄志远	江西尚业律师事务所	15970030021	

